# 中国民航大学2018年本专科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18-05-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和做好中国民航大学的招生工作，保证我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考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中国民航大学。校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2898号。上级主管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学校致力于建设成为享有国际声誉的世界著名的民航类高等学府。

第三条  办学类型：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层次：高职、本科、硕士、博士等各层次人才培养。学校面向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教育之本，秉承“立足民航，服务社会，面向世界”的办学面向，以高级应用型工程技术与管理人才培养为主要类型，以“严、实、能、用”为教育理念，致力于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作风严实，富有人文素养、安全意识、系统思维和国际视野，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证书颁发：凡具有中国民航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取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基本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中国民航大学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颁发证书的学校名称：中国民航大学。

第五条  中国民航大学招生工作将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考生德、智、体、美，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本专科招生计划、招生政策和录取规则，讨论决定本专科招生重大事宜。学校招生委员会是学校招生工作的咨询机构，由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为招生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发挥民主监督及管理方面的作用。

第七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作为学校本专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执行机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专科招生日常工作；负责特殊类型考试招生的管理工作，统一规范考试招生的报名和资格审核流程，统一制订考核评分标准和录取规则，统一组织考试及选聘专家，统一公示合格名单及录取结果，统筹飞行技术、高水平运动队、空中乘务、民航空中安全保卫等专业招生考试活动。

第八条  相关学院和部门负责协助学校招生办公室制订相关招生考试的政策和开展宣传、咨询、报名、体检、专项测试等录取前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编制根据国家政策、民航与社会需求、学校发展规划、办学条件、生源状况、毕业生发展选择等因素科学制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上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教育部审批。

第十条  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下达的文件执行。各省分专业的招生人数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为准。

第十一条  依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我校除普通类型招生外，还单列面向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简称国家专项计划）、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南疆单列计划、高水平运动队、民航企事业单位定向就业等招生计划，以上计划数均包含在学校年度本专科招生计划总数中。

第十二条  学校预留计划数不超过本科计划数的1%，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其使用原则和要求，主要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同分考生的录取。

第四章  专业录取要求

第十三条  普通高考生须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外语语种要求为英语。英语专业需要通过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统一英语口试。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的省份考生报考须符合我校相关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我校各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为准。

高水平运动队、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新疆少数民族预科班、民航企事业单位定向生，以及港澳台等类型考生的报名、录取应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报考飞行技术专业需提前经报名、行业体检、背景调查等环节取得合格资格；报考高水平运动队需按教育部特殊类型招生须经提前报名、资格审核、专项测试等环节，取得拟招合格考生资格并与学校签订协议；报考空中乘务、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需提前经报名、面试、行业体检等环节取得专业测试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  由于民航行业及专业工作性质特殊，飞行器动力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交通运输、交通管理、电子信息工程、飞机机电设备维修、飞机电子设备维修、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只招男生；空中乘务专业只招女生。

第十六条  报考本校的考生身体状况除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之外，结合民航专业特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原则上不予录取：生活不能自理；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或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5米以内，另一耳全聋者；肝功能不正常者。

各专业的具体要求: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交通运输、交通管理、工科试验班、飞机机电设备维修、飞机电子设备维修等专业每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0。交通运输、交通管理专业矫正或未矫正远视力不低5.0。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飞行器动力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工业工程、交通运输、交通管理、安全工程、应用气象学、通信工程、油气储运工程、材料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工科试验班、飞机机电设备维修、飞机电子设备维修、民航安全技术管理等专业不招色弱、色盲考生。对于交通运输、交通管理、飞行技术、空中乘务、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除上述所列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的相关身体条件。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七条  录取工作在教育部、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领导下，由各省级招委会统一组织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生源省份的招生计划数，结合生源分布情况，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其它类型招生调阅档规则按教育部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我校除飞行技术专业外，按照教育部及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投档的考生，在录取和安排专业时以投档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为准。

第二十条  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在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将按照考生投档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直至完成该批次招生计划。若符合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仍不足，将征集志愿。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未完成的计划也将征集志愿。征集志愿仍不足，则将该批次剩余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质量好的省份完成招生计划。

第二十一条  对拟录取普通类考生的专业安排，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均合格的前提下，根据考生高考投档成绩，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录取，即从高分到低分依据考生专业志愿顺序逐一分配专业，不设专业志愿级差。高考投档成绩完全相同的情况下，理工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英语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英语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飞行技术专业录取规则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当年确定的录取标准，在合格名单内以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工商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物流管理、经济与金融等五个专业合并按照工商管理类录取。

民航企事业单位定向生须符合学校定向专业录取要求，并按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的报考要求填报定向志愿。学校将在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划定的分数线上，从已投档考生中按高考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时，可在学校调档分数线下10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被录取的定向考生在入学报到前，须按规定与相关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若无故拒签协议，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录取，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高水平运动队，空中乘务专业、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按当年相应的招生简章确定的录取办法及录取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进档考生，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根据考生投档成绩从高到低在招生计划尚未完成且符合专业录取要求的范围内安排专业，否则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我校按相应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投档录取政策执行。对于上海市生源，进档考生在同分情况下的专业分配规则为依次比较该专业规定选考科目成绩之和；语、数、外成绩之和；数、英成绩之和；数学成绩；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对于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要求：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及以上，必测科目在4C及以上，技术合格。进档考生按照投档分由高到低录取，当考生投档分相同时，专业志愿顺序靠前的考生优先录取，当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也相同时，则数学、语文、外语三门成绩（含附加分）总分高的考生优先录取，再相同时，依次按照数学、语文、外语单科（含附加分）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第二十四条  中国民航大学中欧航空工程师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我校系统引进法国精英工程师培养模式和法国航空工程师培养的优质教育资源开展的“精英教育”，主要以“工科试验班”为招生专业名称，从部分省市直接招生，培养分为“预科”和“工程师”两个阶段，学历层次相当于国内的本科+硕士。要求报考的考生数学、英语单科成绩优异，高考投档成绩须超过当地一本线或自主招生最低控制线规定分数。各地具体规定分数：海南160分；内蒙古、贵州、新疆150分；广西130分；吉林、陕西、云南、甘肃120分；辽宁115分；黑龙江110分；河北、天津105分；福建100分；重庆、湖北95分；河南、山东、四川90分；安徽85分；湖南、山西80分；浙江、江西75分；上海65分；江苏45分。已报到的优秀理工类本科新生入校后还有机会参加中欧航空工程师学院组织的校内选拔，具体选拔办法将在我校招生网站公布。

第二十五条  根据各省（市、自治区）投档考生专业志愿填报情况，学校有权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协商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在生源不足的省份，学校有权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协商撤回该省部分招生计划。尤其是飞行技术、空中乘务、民航空中安全保卫等专业，涉及到航空公司定向培养，招生计划需根据生源情况在全国范围内调配，需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支持、配合。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优秀学生报考。对于进入各省（市、自治区）高考成绩排序前1%的考生录取到我校（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核实的信息为准），报到入学后可申请免除四年学费。学校实施“蓝天学子计划”，选拔资助优秀学生出国交流、游学和留学深造。

 第二十七条  我校是中国民用航空局直属的培养高级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的高等学校，对民航企事业单位有特别需求的专业，对于录取到我校的普通类型本科考生，在满足学校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可调整其专业。若满足下列条件者，学校在第一学期提供一次免试转专业的机会，只要学生符合申请专业的录取要求便可转入该专业学习。

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民航企事业单位和人才需求集中省份考生，高考成绩位于我校在该省份本科批次录取人数的前10%。

浙江省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超该省一段分数线50分（含）以上，或高考成绩中选考科目成绩达到单科100分、或双科97分、或三科94分以上（含）。

其他省份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超该省一本线90分以上（含）（按750分满分计）。对于本科批次合并省份，一本线标准按该省份公布的当年高考自主招生最低控制线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入学通知书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按学生档案中的地址邮寄。录取结果将在学校招生网站上公布。

第六章  收费标准、奖助学金及其他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批准的学费标准收费。本科每年学费5200-5800元；空中乘务、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每年学费10000元，其余高职专业每年5500元。住宿费：4人间，每生每学年1200元； 6人间，每生每学年800元。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最终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校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学生贷款申请。学生可凭本人有效证件和乡镇或街道以上民政部门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申请办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经过评选可获得各类优秀学生奖学金。学校设有校内奖学金；政府部门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民航局长奖学金等；国内外民航企事业单位设立了各类奖学金20余项。每项奖学金的额度每年在1500元至15000元之间，奖学金覆盖达50%的学生。

按定向招生计划录取的学生享有企业设立的定向奖学金（用于交纳学生学费、住宿费）。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用以资助困难学生；政府部门和国内外民航企事业单位出资在我校设立了各类助学金10余项。助学金100%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承诺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三十三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无论何种原因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学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者，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凡徇私舞弊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五条  招生咨询电话：022-24092126；招生网站：www.cauc.edu.cn/zsb；招生微信号：cauczb； 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电话：022-24092241。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凡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简章等与本章程相冲突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中国民航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播放

上一篇：[天津科技大学2018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221/6371.html)   
下一篇：[天津农学院2018年普通本科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221/6373.html)

相关文章：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南开大学2023年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保送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1225/23937.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职业大学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5.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2022年普通本科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3.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城建大学2022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0.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河北工业大学2022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69.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商业大学2022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67.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财经大学2022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66.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外国语大学2022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63.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2022年普通本科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62.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师范大学2022年普通本科、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61.html)

相关推荐：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商业大学2018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221/6376.html)